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36
13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项目提案：马来西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8年度工作方案 世界银行

项目说明

1. 世界银行代表马来西亚政府提交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8 年度工作方案,并申请发放 2008 年度供资付款 275,000 美元,外加 24,750 美元相关支助费用。提交的文件还包括对马来西亚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审计,这是马来西亚与执行委员会协定所确定的发放 2008 年资金的强制要求。本文件的附件没有提供 2008 年度工作方案和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计报告,但一经索取,可以提供给执行委员会成员。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核准了马来西亚的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并原则上同意 2002 年至 2010 年期间支付的供资总额为 11,517,005 美元,用于淘汰如下剩余消费量: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化碳 2,092 ODP 吨、三氯乙酸 33 ODP 吨、四氯化碳 4 ODP 吨。自核准以来,已向世界银行发放了 2003 年至 2007 年的各次付款,共计 10,967,005 美元。

3. 下表汇总国家淘汰计划和 2008 年度工作方案的重要数据:

国家	马来西亚
提交计划的年份	2008 年
已完成的年数	6
计划剩余的年数	2
上一年(2007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目标消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90 ODP 吨附件 A 第一类化学品(各类氟氯化碳) • 18 ODP 吨三氯乙酸 • 0.68 ODP 吨四氯化碳
共计	508.68 ODP 吨
提交计划年份(2008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目标消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1 ODP 吨附件 A 第一类化学品(各类氟氯化碳) • 18 ODP 吨三氯乙酸 • 0.68 ODP 吨四氯化碳
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	419.68 ODP 吨
原则上核准的多边基金供资总额	11,517,005 美元
截至 2007 年 11 月已发放的多边基金供资总额	10,967,005 美元
申请的供资额	投资: 275,000 美元 项目管理机构费用: 0 美元 总计: 275,000 美元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投资活动(9%): 24,750 美元 项目管理机构费用(5%): 0 美元 总计: 24,750 美元

2008 年度工作方案

4. 工作方案第一部分简要介绍了 2007 年方案取得的成果。马来西亚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计报告确认，如下表所示，各类氟氯化碳、三氯乙酸和四氯化碳的实际消费量都低于马来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定规定的目标。

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所有数据以 ODP 吨为单位	氟氯化碳	1,1,1 TCA	四氯化碳
2006 年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579	18	0.68
2006 年进口量 ¹	564.23	5.14	0

(¹): 反映的是审计报告所示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的进口量。

5. 为 2007 年收集的数据也表明结果同样令人鼓舞，但必须加以审计才能与 2009 年度工作方案一同提交。

6. 在马来西亚，依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业向其他行业的转换已经完成。2007 年度的工作侧重于氟氯化碳维修行业中的淘汰活动，其中包括继续开展维修技师的培训和认证方案；为维修站采购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及基本工具；以及为符合条件的维修车间提供这一设备。与此同时，继续开展活动传播关于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产品的信息。

7. 淘汰计划仍受益于一些政府自 2000 年后制定的若干新政策。其中包括到 2005 年底禁止在制造行业使用各类氟氯化碳的禁令，以及 2004 年 12 月 1 日内阁核准的对马来西亚制冷剂管理法的修正案，其中要求：(a) 所有制冷维修店（包括汽车空调）必须配备回收和再循环装置；以及 (b) 所有接触制冷剂的维修技术人员要接受培训和认证。对商务车辆汽车空调系统的强制性检查于 2004 年 12 月生效。由环境部负责强制执行新要求。

8. 世界银行所提交文件中的表 3 至表 6 以表格形式分列了每项活动取得的进展，以此补充对 2007 年工作方案各项成就的评论，其中涉及目标、目标群体、影响和执行状况。所提交文件表 7 中的 2007 年财务报告提供了 2006 年付款、2006 年 12 月前的累积付款、2007 年付款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累积付款数据。表 8 中还列有数据，说明按核准供资付款数额累积支付的款额。截至 2007 年 12 月，在核准的资金总额 10,967,005 美元中，9,049,040 美元已经支付。

9. 提交的文件第二部分包括提议的 2008 年工作方案，其中规定最大消费量为 419.68 ODP 吨，细分数量为各类氟氯化碳为 401 ODP 吨，三氯乙酸为 18 ODP 吨，四氯化碳为 0.68 ODP 吨。这与《协定》规定的目标一致。该方案包括关于政府即将采取行动的说明，例如，核实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并强制执行已制定的政策。由于依赖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业的转换行动已经完成，工作重点将是在维修行业逐步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方案构成部分。这些现行的活动包括：培训技术人员、向符合条件的维修车间分配基本汽车空调维修

工具及回收和再循环设备。政府还试图将项目管理机构的业务延长到 2009 年底，因为在执行现行方案过程中仍需要该机构提供协助。项目管理机构正计划在 2008 年举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因为淘汰氟氯化碳的最后日期日益临近。

10. 所提交文件的表 12 用图表列示行业行动中每项活动的目标、目标群体、影响和状况。表 13 说明了 2008 年政府即将采取的行动，及关于计划的政策、完成的时间表和状况的信息。2008 年度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分列了活动中 16 个以上项目的计划支出，预计支出总额为 160 万美元。一些资金来自于前几年的未动用余额。拟议预算还可以预先使用一些汽车空调项目中已完成项目基金结余的改拨经费。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计报告

11. 2006 年有关各类氟氯化碳、三氯乙酸和四氯化碳进口的审计由合格审计员代表马来西亚审计长执行。审计员首先审查了由国际贸易和工业部进口执行的颁发进口配额的程序，然后核实了向 15 家授权进口者中的 14 家进口者颁发的配额。接下来对比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及统计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记录。后者的数据来自于海关。

12. 审计员发现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在 2006 年引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配额管理条例的修正案，并且要求进口者向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通报每次进口物质到达后的配额结余，但是审计员也发现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没有对那些违反规定的进口者强制执行这些修正案。因此造成许多情况下国际贸易和工业部的数据和海关数据不一致。尽管在这些部门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已澄清了这一问题，但审计员建议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应在今后强制执行其条例。

13. 总体上，审计员对马来西亚政府执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感到满意，并且得出结论：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总量为 569.33 ODP 吨，细分数量为氟氯化碳 564.23 ODP 吨、三氯乙酸 5.1 ODP 吨以及四氯化碳零吨，这些数额低于《协定》确定的 597.68 ODP 吨允许配额。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4. 根据第三十八次会议核准的注重绩效的行业拟定、执行和管理准则及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 38/65 号决定），拟定了有关 2008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有关 2007 年工作方案的报告表明在减少氟氯化碳、三氯乙酸、四氯化碳消费量方面进展良好，并完成了行业转换活动。

15. 有关 2006 年氟氯化碳、三氯乙酸、四氯化碳进口核查的报告表明马来西亚政府已实施了一项正在运作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管制制度。政府采取合理的方式进行核查，

为了进行验证，还采用来自不同渠道的数据。

16. 迄今为止，尽管计划非常成功，但正如已核实的 2006 年进口报告所示，允许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量（597 ODP 吨）和实际进口量（569 ODP 吨）之间的差额相当小，这仍然需要给予重视并且似乎表明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需求相当大。由于剩余的淘汰活动都在制冷维修行业，因此需要政府和行业加大努力，以便在 2010 年前完成各类氟氯化碳的淘汰。

17. 拟议的 2008 年度方案提出了明确的淘汰目标，这符合《协定》的目标。提出的方案包括将协助马来西亚筹备在维修行业完成氟氯化碳淘汰的一系列活动。

建议

18.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马来西亚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 2008 年度工作方案，建议核准的申请供资额为 275,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24,750 美元相关支助费用。
